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勞簡上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佳成
被　上訴人　棠朝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欽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6 月28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7 年度湖勞簡字第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民國於108 年3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。

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萬陸仟捌佰元。

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元。

經廢棄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及第二審暨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份：

一、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 條第1 項、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程序準用之。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，為訴之追加，另主張被上訴人將其就業保險投保薪資，以高報低，致其受有得請領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減少之損害，請求賠償，核與原訴主張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依首揭規定，應認於法並無不合。

二、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份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105 年9 月1 日與被上訴人簽訂勞動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

萬8,000 元。詎被上訴人於107 年2 月13日逕行歇業，積欠伊自同年1 月16日起至同年31日止之薪資1 萬9,000 元，兩造約定被上訴人應於同年2 月14日給付，惟被上訴人迄未給付。另被上訴人明知失業給付及提早就業津貼，係按申請人離職辦理勞工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核算比率按月發給，被上訴人未依伊之月薪資總額，以3 萬8,200 元級距申報投保，竟低報為2 萬5,200 元，伊離職後，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，請領勞工保險之失業給付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，經該局審核後，僅按伊離職退保當月起前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2 萬5,200 元為基準計算，核發失業給付保險金、提早就業獎助津貼，致伊依序受有少領7,800 元、1 萬9,500 元之損失。爰依系爭契約及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 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 萬6,300 元等語（上訴人其餘請求經原審為其敗訴判決，未據上訴人聲明不服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聲明：㈠、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聲明第2 項之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 萬6,800 元。㈢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 萬9,500 元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：

㈠、上訴人主張伊受僱於被上訴人，每月薪資3 萬8,000 元。詎被上訴人於107 年2 月13日逕行歇業，積欠伊自同年1 月16日起至同年31日止之薪資1 萬9,000 元，兩造約定於同年2 月14日給付，惟被上訴人迄未給付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離職證明書、離職切結書、薪資帳戶之存摺影本、薪資轉帳明細等為證（原審卷第19、20、27、28頁；本院卷第64、65頁），而被上訴人就上訴人前述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

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是應認上訴人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則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積欠之薪資1 萬9,000 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㈡、按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，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，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，處4 倍罰鍰，其溢領之給付金額，經保險人通知限期返還，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並追繳其溢領之給付金額。勞工因此所受損失，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。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受僱於被上訴人之薪資為3 萬8,000 元，業如前述，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投保薪資等級，應以3 萬8,200 元之等級納保，而被上訴人係以2 萬5,200 元之月投保薪資為上訴人納保，有勞保局107 年10月9 日保普就字第10710194830 號函可參（本院卷第43頁）。是被上訴人確有將上訴人之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之情事。又上訴人如以3 萬8,200 元之等級納保，原得請領之1 個月失業保險給付為2 萬2,920 元（按投保薪資之60％；計算式：38,200× 60 ％=22,920)，得請求之提早就業津貼每月為1 萬1,460 元（按依失業保險給付之50％；計算式：22,920× 50 ％=11,460)元，5 個月合計5 萬7,300 元（計算式：11,460× 5= 57,300)，然其因被上訴人以2 萬5,200 元投保，致實際受領之1 個月失業保險給付為1 萬5,120 元，5 個月提早就業津貼為3 萬7,800 元（本院卷第43至46頁），減少之失業保險給付為7,800 元，提早就業津貼為1 萬9,500 元。是上訴人自得依前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減少之失業保險給付7,800 元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1 萬9,500 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積欠之薪資1 萬9,000 元，及依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 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失業給付保險給付短少之7,800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，尚有未洽，上訴意旨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

，應予准許。又上訴人依同法第38條第3 項規定，追加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短少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1 萬9,500 元，亦有理由，自應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悉予審酌後，認均於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63 條、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50 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工法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蕭錫証

法　官　徐文瑞

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威凱